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根據原貸款協議，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年利率15厘計息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現時到期日(經第一次延長協議及第二次延長協議所延長)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此後本集團一直在與借方磋商進一步延長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前，借方已支付半數貸款自原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應計的利息1,125,000港元，及根據第三次延長協議，(其中包括)借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餘下半數直至第二次到期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1,125,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貸方同意將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追溯生效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三次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由於(i)第三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i)第三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根據原貸款協議，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年利率15厘計息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現時到期日(經第一次延長協議及第二次延長協議所延長)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此後本集團一直在與借方磋商進一步延長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前，借方已支付半數貸款自原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應計的利息1,125,000港元，及根據第三次延長協議，(其中包括)借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餘下半數直至第二次到期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1,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貸方同意將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追溯生效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三次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貸款

原貸款協議(經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協議及第三次延長協議所延長)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貸款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第一次延長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延長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延長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貸方：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額：1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i) 根據原貸款協議，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 (ii) 根據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一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 (iii) 根據第二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 (iv) 根據第三次延長協議，第三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利息：每年15厘

自提供貸款1,125,000港元起，貸款的半數應計利息已由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貸方。

借方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支付餘下半數直至第二次到期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1,125,000港元。

借方須於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償還及／或結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三次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抵押品抵押

： 貸款乃由(i)三方協議及(ii)擔保所抵押。

根據三方協議，借方須於以借方名義登記的指定證券賬戶存置證券市值不少於15,400,000港元，及倘借方違反原貸款協議，則貸方有權指示證券經紀出售於有關指定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以向貸方結付及／或償還貸款及／或貸款應計的利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簽立擔保的個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方根據原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之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交易業務、(ii)租賃空調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a)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b)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c)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授出貸款及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及其延長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原貸款協議、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協議及第三次延長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授予貸款及延長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將對本集團有益，董事認為，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延長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第三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i)第三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延長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延長原貸款協議至第一次延長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之延長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借方董事就貸款本金額及原貸款協議、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協議或第三次延長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貸款不時應計的利息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原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之10,000,000港元之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原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延長」	指 根據第二次延長協議延長貸款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
「第二次延長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延長第一次延長協議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延長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追溯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延長」	指 根據第三次延長協議延長貸款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
「第三次延長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延長第二次延長協議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延長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追溯生效
「三方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證券經紀訂立之三方協議，藉以授權貸方指示證券經紀出售以借方名義登記之指定證券賬戶內之證券以結付及／或償還貸款及／或貸款應計利息予貸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